

丁日昌 與近代中國

主編
丁新豹
周佳榮
麥勁生

中華書局

丁日昌，近代中國洋務運動重要官員和改革家

協助李鴻章辦理洋務，與李鴻章、沈葆楨並稱「北洋三傑」。

官至江蘇巡撫、福建巡撫，加總督銜，會辦南洋海防，兼總理各國事務大臣。

從籌設江南製造局、倡議成立北洋水師、遣派幼童赴美、倡建招商局，

到經營台灣、調停教案，洋務運動幾乎沒有一項不與丁日昌有關。



DS
763
.63
.D56
D567
2011

□ 責任編輯：黎彩玉
□ 裝幀設計：李婧琳

丁日昌與近代中國

□
編者

丁新豹 周佳榮 麥勁生

□
出版

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鯉魚涌英皇道 1065 號東達中心 1306 室
電話：(852) 2525 0102 傳真：(852) 2713 8202
電子郵件：info@chungwabook.com.hk
網址：http://www.chunghwabook.com.hk

□
發行

香港聯合書刊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大埔汀麗路 36 號
中華商務印刷大廈 3 字樓
電話：(852) 2150 2100 傳真：(852) 2407 3062
電子郵件：info@suplogistics.com.hk

□
印刷

陽光印刷製本廠

香港柴灣安業街 3 號 新藝工業大廈 6 樓 G, H 座

□
版次

2011 年 10 月初版

© 2011 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

□
規格

特 16 開 (223 mm × 160 mm)

□

ISBN：978-962-8931-28-6



目 錄

丁新豹 序	I
周佳榮 序	III
麥勁生 序	VI

第一輯 務實政事

改革時代的務實主義者——論丁日昌的政治性格和文化取向	麥勁生 3
佐主為治——丁日昌 1843 年至 1864 年的在幕生涯	布琮任 17
丁日昌與晚清兩淮鹽政	卜永堅 37
太平天國後江蘇省縣級行政危機——以阜寧縣為例	張瑞威 46
江蘇巡撫時期的丁日昌	丁潔 65

第二輯 思恩報國

志繫行芳報國恩——丁日昌與何紹基交遊和創建絜園經過	周佳榮 76
丁日昌與王韜之洋務思想——以海防建設觀為中心	林啟彥 85
光緒初年之晉省賑捐——丁日昌與潮州地方社會的關係	馬木池 101
丁日昌與香港	林國輝 120
內地化與近代化——清季丁日昌與臺灣新政之論述	李金強 黃嘉康 145

第三輯 文教事功

丁日昌的藏書、著書、編書與禁書	胡志偉	162
《火器略說》與晚清軍事工業	葉深銘	175
丁日昌督譯《柬埔寨以北探路記》之研究	區顯鋒	195
選擇的記憶——以丁新民編《濟陽世澤：附丁氏族譜》為例	蔡志祥	211
丁日昌研究述評	劉智鵬 劉蜀永	223

附錄

附錄 1：丁日昌研究書目提要	文兆堅	233
附錄 2：照我寸心千古赤——丁日昌與近代中國研討會紀要	侯勵英	244
編著者簡介		252

丁日昌與晚清兩淮鹽政

卜永堅

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

一、引言

《清史稿》的〈鹽法志〉部分，提及太平天國戰爭之後兩淮鹽政時，有這樣一段提及李鴻章的文字：

未幾，國藩移督直隸，李鴻章繼之。其所增捐，莫要於循環給運。其法以認引之事併歸督銷，俾商販售出前檔之鹽，即接請後檔之引。初行之淮南，後及於淮北。蓋參綱法於票法之中，以舊商為主而不易新商。商有世業，則官有責成，視以前驗費掣籤流弊為少，自是歷任循之。¹

這就是《清史稿》對於晚清兩淮鹽政中「循環給運」的簡略描述。無論是《清史稿》這種語焉不詳的描述，還是劉雋〈咸豐以後兩淮之票法〉

1 趙爾巽等編纂《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7），卷123〈鹽法志〉，頁3630。

這樣細緻而全面的研究，²都把「循環給運」歸功於李鴻章的策劃。但本文認為，李鴻章的「循環票法」，是丁日昌擔任兩淮鹽運使期間設計出來，而為李鴻章照單全收的。迄今為止，無論清朝鹽政的研究，還是丁日昌的研究，對此似乎未予充分的注意。本文利用丁日昌的文集，參照鹽法志等史料，探討丁日昌擔任兩淮鹽運使期間的事跡及其鹽政改革方案的內容，指出李鴻章的「循環給運」制度，其幕後功臣正是丁日昌。

丁日昌當兩淮鹽運使，任期甚短。同治四年（1865），他擔任蘇松太兵備道；同年八月二十九日，被委任為兩淮鹽運使；十月初一日，正式在揚州的兩淮鹽運司衙門就職。不久，英國公使阿禮國（Rutherford Alcock）向清朝施壓，要求清朝履行《天津條約》，安排英國領事進駐潮州城。總署於翌年（1866）二月三日，命丁日昌赴廣東辦理此事，丁日昌力辭不果，遂於三月底正式離開兩淮鹽運司，南下廣東，用丁日昌自己的話來說，「余自同治四年十月蒞兩淮運司任，至次年三月交卸」。換言之，丁日昌擔任兩淮鹽運使一職，前後只有五個月。³但是，丁日昌以其一貫的幹練勤勉，留下了近十萬字的《淮鹺摘要》，為當時兩淮鹽政運作及他自己的鹽政改革方案，提供了豐富的史料。

二、「循環給運」前夕的兩淮鹽政

明清兩朝，食鹽是政府的專賣商品，政府嚴格規限食鹽的產（生

- 2 劉雋〈咸豐以後兩淮之票法〉，原刊《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集刊》第1卷第2期（1933年5月），載《清史資料彙編補編》（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出版年份不詳），下冊，頁142—165。
- 3 丁日昌著《淮鹺摘要》，載氏著《丁禹生政書》（原徐信符南州書樓藏本，香港：丁新豹，1987排印），頁405；呂實強《丁日昌與自強運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第30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2），頁82；孫淑彥《丁日昌先生年譜》（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6），頁137、143、147。

產)、輸(運輸)、銷(消費),並因此抽取可觀的財政收入。兩淮食鹽的行銷區域,偏及整個長江中下游地區,就鹽政所帶來的財政收入而言,兩淮的份額最大。

明代至萬曆四十五年(1617)年之前,其鹽政制度被稱為「開中法」,即邀請商人運送糧食至指定邊防軍鎮,領取憑證,至鹽運司衙門換取「鹽引」,憑鹽引到鹽場支取食鹽,再運輸至指定地點銷售。換言之,「開中法」是一種國債制度,政府向市場舉債(借糧),而以食鹽償還債務。鹽引發揮着國債券的作用,受到投資者的囤積、炒賣,可以說,一個以鹽引投機為主的公共資本市場,至遲於十七世紀已出現於明朝。但是,隨着萬曆四十五年(1617)兩淮「綱法」的出現,明朝政府將持有大量鹽引的商人編為「綱商」,授予他們經營兩淮鹽業的世襲特權,條件是綱商須履行認領鹽引、繳納引稅的世襲義務。這樣,鹽引由國債券變成納稅單,鹽商從國債券投資者變成包稅商,明代鹽引的公共資本市場也就消失於無形。⁴ 清朝從開國直至道光年間,繼續在兩淮奉行「綱法」,徐泓概括道:「〔鹽商〕在性質上只是包稅商,而非私人企業」,誠為確論。⁵ 道光十二年(1832),陶澍在淮北實行「票法」,道光三十年(1850),陸建瀛在淮南也實行「票法」,以鹽票打破綱商對於鹽引的世襲專利。⁶

但是,「票法」對於兩淮鹽政的影響並不長久。「票法」在淮南實施僅一年後,咸豐元年(1851),太平天國戰爭爆發,從咸豐三年(1853)到同治三年(1864),整個長江中下游都成為戰場,兩淮,尤其是淮南食鹽的主要行銷區湖廣、江西自不能倖免。而曾國藩等率領各支武裝與太平

4 參見拙作〈明代公共資本市場的興滅:以兩淮鹽引為中心〉,《明代研究》第10期(臺北,2007年12月),頁105—121。

5 徐泓《清代兩淮鹽場的研究》(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研究論文206,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72),頁112。

6 劉雋〈道光朝兩淮廢引改票始末〉,原刊《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集刊》第2卷第2期(1934年5月),載《清史資料彙編補編》,下冊,頁256—321。

軍鏖戰的將帥，莫不殫精竭慮，以籌餉養兵為第一要務，他們除設卡抽釐徵取釐金之外，當然不會置兩淮鹽利於不顧。這時，奉行二百餘年的綱法已經為「票法」所取代，兩淮的行鹽區又已經成為戰場，因此，清朝中央政府基本上放棄對於兩淮食鹽銷售的控制，只能做到「就場徵稅」，即在政府仍然能夠控制的鹽場賣鹽收稅，而不問食鹽的去向；各股官兵自行支取食鹽、自行販賣，清朝中央政府完全不過問；各種私鹽流通，清朝中央政府往往予以批准，只求徵取鹽稅，以便「化私為官」，可以說是一個鹽政自由化的時期。⁷兩淮鹽政制度的重建與革新，要到同治三年（1864）太平天國覆亡之後，才提上日程，這年，御史劉毓槐上奏籲請整頓鹽法，朝廷着兩江總督曾國藩提出方案。曾國藩於是出手，為兩淮鹽政揭出新一頁。之後丁日昌、李鴻章的「循環給運」，就是在曾國藩改革的基礎上進行的。

曾國藩改革方案的目標，仍然是恢復淮鹽專利制度。但是，他首先坦然指出，太平天國戰爭已經徹底摧毀淮鹽的市場壟斷。淮南鹽的兩大市場中，江西已被浙、粵、閩三省私鹽侵佔；湖廣也被四川和山西的私鹽侵佔，這些私鹽，既滿足地方百姓的需求，又為當地官府帶來可觀的鹽釐收入，「勢不能驟絕」，更何況長江沿江各股官兵，設卡抽釐，視鹽釐為「性命相依，不能概撤」。⁸在接受現狀之後，曾國藩開出其方案：⁹

（一）為淮南鹽提供政策優惠：要求湖廣、江西各地方政府，一面增收淮南鹽之外的「鄰鹽」的釐金，一面降低淮南鹽的釐金。此舉等於逼鄰

7 趙爾巽等編纂《清史稿》，卷123〈鹽法志〉，頁3626—3627。

8 趙爾巽等編纂《清史稿》，卷123〈鹽法志〉，頁3627。

9 趙爾巽等編纂《清史稿》，卷123〈鹽法志〉，頁3627—3629。曾國藩的原文凡有「疏銷」、「輕本」、「保價」、「杜私」四款。其中「杜私」為打擊大規模及小規模私鹽，似無甚新意，故略之。有關曾國藩這次鹽政改革方案的詳細內容，參見王定安等纂修《重修兩淮鹽法志》（光緒31年〔1905〕刊），卷71，頁14b—20b，載《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史部第844冊，總頁207—210。

省食鹽加價，而保持甚至降低淮南鹽的價格，提高淮南鹽的市場競爭力。

(二) 控制淮南食鹽的供應：在儀徵設立「總棧」，¹⁰ 控制淮南鹽的輸出；又在湖北漢口、湖南長沙、江西南昌、安徽南部池州府大通河四處，設立「督銷局」，命令商人運鹽抵達這些口岸後，須將鹽斤登記掛號。督銷局根據市場情況，訂立價格，商人按照掛號先後，輪流出售鹽斤。這樣，就避免鹽價下跌時商人競相拋售、鹽價上升時商人競相加價的波動。

三、丁日昌的「轆轤周轉」

曾國藩的方案，運作如何？成效如何？《清史稿》沒有太多的記載，幸丁日昌以兩淮鹽運使身份，提供了權威的記錄：

凡值開綱，遠近商販聞風雲集，爭先掛號，不下數十萬引之多。而岸祇有此數，勢難遽行增額，不得已而定驗資、減折、掣籤諸法。然三法者皆有流弊，祇可權宜一時，而不能行諸長久遠，請詳陳之。¹¹

可見，「綱法」的廢除，「票法」的實施，令鹽業的門檻降低，只要握有資金，即可認購鹽引。太平天國戰爭結束後，社會秩序恢復，食鹽這種必需品的市場暢旺，投資者爭相認購鹽引。政府有感於投資者太多，設立了三種制度來甄別投資者，規管食鹽市場，這三種制度分別為「驗資」、「減折」、「掣籤」。丁日昌隨即解釋這三種制度的含義、利弊：

10 曾國藩最初把總棧設於瓜州，時為同治四年（1865）四月，後來才把總棧改回到儀徵這個傳統的淮南鹽出口港，見王定安等纂修《重修兩淮鹽法志》，卷46，頁9a，載《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843冊，總頁515；趙爾巽等編纂《清史稿》，卷123〈鹽法志〉，頁3627—3629。

11 丁日昌著《淮鹺摘要》卷1〈淮南總略〉，載氏著《丁禹生政書》，頁287。

驗資專為杜絕虛占。殊不知向不辦鹽之銀號、錢舖，皆可攜資掛號，仍不免輾轉賣引。不特此也。商販呈驗實銀，無不以多為貴。本資不足，多方借貸，未得實引而先出重利，成本暗增。且聞有奸商勾串洋人，攜挾重資來揚放利之說，更不可不防其漸。故西綱會辦驗資，楚綱即行停止。此驗資之弊也。前次西綱減折，係按請數值多寡，定減數之盈縮。得引少者，深抱向隅，難免怨望。楚局力矯其失，先期傳販到局，當面商減，似較核實。然減多減少，並無一定章程，運販浮開之引，安能盡除？局員雖無瞻徇之私，此衷亦難共白。此減折之弊也。掣籤各聽天命，原無異說。然開江之期，或先或後，相離太遠，苦樂不均。且有掣在前而銀未備齊，掣在後而船先僱定，種種不便，窒礙良多，此掣籤之弊也。¹²

丁日昌也許沒有意識到，他的描述，披露出票法制度下異常蓬勃的鹽引投機市場。當時，有投資者本身並無足夠資金，卻認購大量鹽引，希望轉手圖利，是之謂「虛占」。政府為打擊「虛占」，要求投資者出示足夠現金（驗資）。結果，投資者就到處舉債，刺激了揚州城內對於資金的需求，於是，國內的銀號、錢舖，國外的洋人資本，也紛紛被吸引到揚州，或自行認購鹽引，或借貸予投資者認購鹽引。由於市場對於鹽引的需求太大，政府決定限制投資者的認購數額，無論投資者認購江西口岸的鹽引，還是湖廣口岸的鹽引，都無法百分百地得到原先要求的數目，而只能得到一部分（減折）。但是，如何決定減少的幅度，並無章程，投資者的怨憤無法擺平。另外，商人得到鹽引後，何時獲允交錢及開船運鹽？原來不是按照先到先得的原則，而是要經過抽籤的手續（掣籤），為何有此手續，原因不明，也許是政府希望打擊炒賣鹽引之風，故意引入不可測的因

12 丁日昌著《淮鹺摘要》卷1〈淮南總略〉，載氏著《丁禹生政書》，頁287—288。

素，擾亂鹽引由認購、轉手、支鹽的交易過程。抽籤導致不公平的結果，有的商人抽籤，獲允開船，但實際上並沒有準備好足夠的資金僱船；有的則連船都僱好了，但抽籤的結果卻是要排到隊末。

換言之，太平天國覆亡，社會秩序恢復，票法也隨之恢復，淮南鹽引受到投資者熱烈的追捧，供不應求，政府設立種種規限，都無助於遏止炒風。丁日昌因此開出他的解決方案：

查初定章程時，深恐請運不旺，是以設局招商；今則紛至沓來，本綱請足，無不將下綱之引，預行存記。鄂湘、江西皆已預認一二綱不等，祇患商多，不患商少。擬即行閉綱，即就已認之數，令督銷局查明花名，銷出一票，除完納本釐外，並令預納後運之釐，給予咨文持赴揚州接辦，不准多請，亦不准少運，如此轆轤周轉，有五利焉。¹³

請看，從同治三年六月官兵克復江寧算起，到丁日昌以兩淮鹽運使寫出以上文字的同治四年底至五年初這總共不到兩年之間，票法制度下的淮南鹽引，受投機市場歡迎到甚麼地步？由於投資者瘋狂追捧鹽引，導致當年度的鹽引（本綱）被吸納一空之外，下年度及再下年度的鹽引也被吸納一空（預認一二綱）。一張以鹽作為價值基礎的、有兌現期限的票據，用今天的眼光來看，頗有期貨的味道，受到資金如此狂熱的追捧，為政府帶來大筆財政收入，政府何樂而不為？但是，在丁日昌眼中，「祇患商多，不患商少」，他不僅不需要太多的投資者，更要從源頭上取消鹽引投機：「閉綱」即停止發行新的鹽引，而把本來姓名虛設、可以轉手交易的票據，變成有真實姓名可稽、不得轉手交易的運鹽執照。鹽引持有者每兌換一張鹽引支取食鹽，除繳納這張鹽引的釐金之外，還要繳納下一次兌換一張鹽引支取食鹽的釐金，這樣，他就可以到揚州申請下一次運鹽的執

13 丁日昌著《淮鹺摘要》卷1〈淮南總略〉，載氏著《丁禹生政書》，頁288。

照（銷出一票，除完納本釐外，並令預納後運之釐，給予咨文持赴揚州接辦）。丁日昌稱之為「轆轤周轉」，然後相當詳盡地解釋這個方案的五點好處。

我們不必探討丁日昌筆下這五點好處的細節，反而應該注意丁日昌「轆轤周轉」方案的金融管治意味。在丁日昌推出其方案之前，淮南鹽票法正經歷着為期兩年的狂熱歲月，鹽引被高價認購、迅速轉手，炒賣所及，已不限於當年度鹽引而囊括下兩個年度的鹽引了，可以說，一個食鹽期貨市場已經成形。但是，丁日昌把一個理論上開放的票據市場關閉，把當時官方能夠追蹤到的鹽引持有者固定下來，編列名單，要求他們「轆轤周轉」地為政府兌換鹽引、繳納鹽釐。從此，鹽引持有者又成為世襲專利擁有者以及世襲納稅戶，與萬曆四十五年綱法的精神，同出一轍。而單從字面上，我們已經不難看出丁日昌的「轆轤周轉」與李鴻章的「循環給運」的邏輯聯繫了。

四、從「轆轤周轉」到「循環給運」

現在我們不妨重頭再讀本文開始時引述《清史稿》的那段話：

未幾，國藩移督直隸，李鴻章繼之。其所增捐，莫要於循環給運。其法以認引之事併歸督銷，俾商販售出前檔之鹽，即接請後檔之引。初行之淮南，後及於淮北。蓋參綱法於票法之中，以舊商為主而不易新商。商有世業，則官有責成，視以前驗費掣籤流弊為少，自是歷任循之。¹⁴

這段似乎語焉不詳的話，有了丁日昌的「轆轤周轉」方案，就使我

14 趙爾巽等編纂《清史稿》，卷123〈鹽法志〉，頁3630。

們恍然大悟了。「參綱法於票法之中」、「以舊商為主而不易新商」，不過是對於丁日昌「轆轤周轉」方案的進一步發揮。《〔光緒〕重修兩淮鹽法志》對於「循環給運」有詳細描述，盛讚這個制度「以舊商為主，而不易新商，商有世業，則官有責成，意美法良，故能維持於不敝」，¹⁵充分反映出《清史稿》上述文字的資料來源。《〔光緒〕重修兩淮鹽法志》與《清史稿》對於「循環給運」給予高度評價，但劉雋認為，「兩淮票法之變相復綱，票法精神之名存實亡，起於循環票法」，¹⁶誠然一矢中的。但是，丁日昌是李鴻章一手扶植出來的心腹，李稱讚丁「吏治洋務，冠絕流輩」。¹⁷而曾國藩對於丁日昌也青眼有加。因英使要求入潮州城一事，丁日昌南下，所以丁日昌在兩淮鹽運使一職任期甚短。但是，隨着曾國藩調任直隸總督，其兩江總督職位，由李鴻章接替，兩江總督兼管兩淮鹽政，於是李鴻章把丁日昌的「轆轤周轉」方案全盤接受，推出「循環票法」，也是意料中事。

丁日昌如此一番「轆轤周轉」，使鹽引的資本工具角色再度消失，中國的資本市場的發展機遇也再度失去，這恐怕是丁日昌、李鴻章所始料不及的。從丁日昌、李鴻章的角度來看，兩淮鹽政是個稅收制度，不是債券市場問題，為確保財政收入的穩定，就必須取締鹽引的投機。反正，到了十九世紀末，西方的資本市場制度如股票、銀行、公債等已經進入清朝，清朝也不必通過鹽引發展其公共資本市場制度了。

15 王定安等纂修《重修兩淮鹽法志》，卷72，頁1a，載《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844冊，總頁217，第72卷整卷均係有關「循環給運」制度者。

16 劉雋〈咸豐以後兩淮之票法〉，原刊《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集刊》第1卷第2期（1933年5月），載《清史資料彙編補編》，下冊，頁158。

17 吳汝綸輯《李文忠公朋僚函稿》（清光緒28年〔1902〕蓮池書社鉛印本），卷14，頁22b，〈同治十一年〔1862〕九月十一日復丁兩生中丞〉，載《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集部第1553冊，總頁595。